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总经理周璐女士的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因工作安排需要，周璐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二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周璐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周璐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、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三、周璐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吴玉普

沈八中

饶艳超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